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文发改价格〔2020〕47号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严格落实 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局，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文山供电局：

现将《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13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州发展改革委价格收费管理科反映。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楚庆荣 0876-3039181）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价格〔2020〕134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 电价政策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农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各增量配售电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现将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基本电费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变压器容量和最大需量执行方式的变更周期由按季度变更为按月。如

2月申请，3月结算2月电费时即按新方式计费。申请暂停、减容、暂停恢复、减容恢复，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按暂停、减容天数免收、减收基本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经客户申请，暂停、减容起始日期可以追溯到2月1日。

二、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生产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测温仪、病毒检测用品、消杀用品、药品等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基本电费的，实际最大需量未超过合同确定值105%的，仍按合同确定值收取，超过合同确定值105%的部分按实收取，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

三、对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的医疗等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四、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2020年2-3月用电按目录电价标准的90%结算。

云南电网公司、保山电网公司、云南农垦电力公司及各增量配售电企业要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客户宣传服务，通过网上用电业务办理等方式简化业务变更办理方式，疫情防控期间用户申请资料可容缺后补，事项“当日办结”，全力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价格收费管理处反馈。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晓妮 0871—63113998)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 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就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

即日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请你公司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印发

抄送：州能源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
